

211657

非訟 支付命令聲請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10877	SEP 16 -9
收狀人：吳智媚	

正本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2772

案由： 請求給付票款 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肆萬參仟貳佰柒拾柒 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西二路 21 號 1 樓

電話：(07)622-9957

法定代理人 蔡錦州 同上

債務人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273334 號

設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 20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 簡朝陽 同上

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金額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及依附表所載利息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事實理由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計新臺幣 4 萬 3,277 元之

支票 2 紙，詎屆期提示，竟遭退票而不獲兌現，此有該 2 紙退票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參證物一）可稽。依票據法債務人應負發票人責任，詎迭經催討，均不獲置理，是實有督促其清償之必要。因本件係請求特定金額之給付，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票款，以維債權。如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及同法第 137 條規定對債務人住址送達時，請逕依同法第 138 條規定為寄存送達，俾維程序權益，實感法便。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金 額 (新 臺 幣)	支 票 號 碼	票 載 日	付 款 銀 行	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
1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	35,225元	MA6274097	110.6.30	第一銀行 三民分行	110.06.30
2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	8,052元	NS5171151	110.7.31	合作金庫 興鳳分行	110.07.31

附件一：債務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乙份。

證物一：退票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計 4 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5 日

具 狀 人：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蔡錦州

